

電 器 安 全 自 主 檢 查 紀 錄 表

檢查場所名稱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類別	檢 查 項 目	結 果	異 常 處 理 情 形
電 器 設 備	1. 新增電器設備時有提出電氣(用品)設備使用申請，並經單位主管核准。		
	2. 電器用品長期不使用時有將插頭拔掉。		
	3. 常用設備已使用固定電源。		
	4. 常用設備未使用電源延長線。		
	5. 臨時性延長線已拔除收妥。		
	6. 電器設施周圍不可放置易燃物且保持乾燥。		
	7. 電器設施無損壞，四週通風良好、無積水潮濕。		
插 座 開 關	1. 插座及開關外觀無破損、鬆脫及接觸不良現象。		
	2. 電線表層無破損不可有重物碾壓，且應用壓條固定。		
	3. 電器接頭應妥為連接、無破損，且無漏電現象。		
	4. 同一電線或插頭不可使用多種電器。		
	5. 不得使用分插頭。		
電 線	1. 電線表層無破損無重物輾壓。		
	2. 電線接頭連接良好，無損壞。		
	3. 電線無受高溫高濕及扭結或接觸油類化學品。		
	4. 使用中之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產生。		
配 電 盤	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，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；且電氣設備前方，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。		
其 他			
備註： 1. 本檢查表每月須確實檢查，結果：正常打(√)，異常打(x)，如有異常應立即報修處理並反應至營繕組。 2. 以上所列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，各單位得視現場情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項目並應詳實紀錄。 3. 本檢點表請保存三年，以便檢查。 4. 依據法令:依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辦理。			

單位主管： _____ 檢核人員： _____